西南區華人浸信會
Bankstown Chinese
Baptist Church

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

西南區華人浸信會執事會, 採纳于 01/11/2023

目的

《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本程序）規定了收到投訴或有關任何形式涉及到兒童保護的信息時應遵循的程序。在新南威爾士州，這包括涉及兒童的虐待，性虐待，不當性行為，或兒童有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

教會及其職員和義工有向政府當局報告某些相關諮詢的法律義務，這項義務在：《 1900 年犯罪法》（NSW），《 1974 年監察員法》（NSW），《 1998 年兒童和青少年（護理和保護）法》（NSW） ）和《 2019 年兒童監護人法》中有闡述。

其中一些義務適用于作為機構的教會或教會領袖，某些義務適用於個人。在某些情況下，不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報告有關虐待兒童的事件可能是刑事犯罪。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的浸信會已經制定了本程序，以一種徹底而實用的方式處理所有相關職責。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教會的所有職員和義工.

如果您對投訴或信息是否屬於本程序的範圍，或對本程序中規定的任何步驟有疑問，請聯絡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負責人（1300 647 780）。

本程序應與以下安全教會政策一起閱讀：

- 《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
- 《安全教會關注表》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1. 受理投訴或確定涉及兒童保護

保護兒童顧慮的因素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有嚴重危害兒童安全的風險
- 虐待兒童罪行，
- 兒童性虐待，
- 涉及兒童的不當性行為，
- 身體虐待，
- 嚴重忽視兒童，
- 可能在心理上傷害孩子的行為
- 不適當的個人或親密交流和/或任何可能構成誘拐的行為
- 兒童遭受家庭和家庭暴力
- 或任何其他擔心的原因

保護兒童顧慮可能來自于以下人群：

- 來自直接參與其中的孩子；
- 來自直接參與的成年人（包括個人披露不當行為）
- 來自其他人的有關兒童或成人的信息；
- 來自另一個組織的有關兒童或成人的信息
- 來自基於觀察以及與一個或多個孩子或成人的互動而感到擔憂的職員和義工

如果有人提出關注或舉報指控：

- 不要保證不報告信息
- 不要問引導性問題
- 不要試圖評估問題的有效性，也不要試圖調查任何指控
- 務必在適當的情況下澄清報告給您的信息（例如，“您能告訴我更多有關此信息嗎？”）
- 確保向該人採取適當的措施
- 如果是兒童，請確保他們沒有過錯，也不會因為共用此信息而遇到麻煩

如果職員和義工對孩子的身心健康有疑問，但未收到任何具體信息，他們可以使用《安全教會關注表》

2. 考慮是否對兒童有直接危險

如遇到對兒童有直接危險的情況：

- 立即致電（131 444 或 000）與警察聯絡並報告信息；
- 遵循警察的指示
- 列出在場任何人員的緊急安全需求
- 為披露投訴或信息的人提供支援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3. 內部報告

a) 完整的安全教會關注表

如果教會職員和義工有涉及到兒童保護或收到有關兒童保護問題的通知，應即刻填寫《安全教會關注表》。該表格應包括相關問題的詳細信息，聯繫信息以及填寫表格的人的簽名

b) 通知安全教會團隊

- 如果職員和義工有涉及到兒童保護問題或已被告知有涉及到兒童保護問題，則必須儘快通知安全教會小組。安全教會小組負責確保教會履行其法律義務，並確保妥善處理所有問題。
- 如果在與安全教會小組聯繫之前有任何延遲，則個人應考慮是否有必要按照下面的第 4 步所述向政府機構報告他們的擔憂。他們可以致電 1300 647 780 與事工標準管理熱線聯絡以尋求建議。
- 職員和義工應確保此時不與被告討論任何疑慮。這樣做可能會阻礙將來的調查過程。
- 如果提出的擔憂會給安全教會團隊的成員造成利益衝突，請考慮致電 1300 647 780，或與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部門的熱線聯絡。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4. 外部匯報---政府相關機構

a) 安全教會團隊的職責

安全教會團隊應該

- 確保做出所有必要的報告。出於不同的目的需要向不同的政府機構提交報告，因此可能需要多個報告
- 保留所有信息和所採取步驟的詳細同期記錄
- 還應遵循《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中概述的所有相關步驟

b) 向家庭及社區服務（以前稱為 FACS 或 DOCS）報告存在重大危害的風險

- 如果安全教會團隊確定一個兒童處於有嚴重傷害的危險中，安全教會團隊應立刻撥打兒童保護求助熱線 132111 或即時線上報告。
- 如果不確定是否存在重大傷害的危險，安全教會團隊應在網站 https://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s/mrg 上填寫《法定舉報指南》（MRG）
- 如果 MRG 法定舉報指南的結果為 “立即向兒童保護求助熱線報告”，請通過 132111 或電子報告方式即刻報告
- MRG 法定舉報指南結果可能建議您採取其他措施。如果需要任何說明，請致電 1300 647 780 與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負責人熱線聯絡
- 安全教會小組應保留一份 MRG 法定舉報指南報告的副本作為記錄

《 1998 年兒童和青少年（護理和保護）法》（新南威爾士州）

27 強制性報告

(1) 本章節適用於

(a) 在其專業工作或其他有酬工作期間，向兒童提供全部或部分醫療保健，福利，教育，兒童服務，住宿服務或執法的人，以及

(b) 在組織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其職責包括直接或直接監督對兒童的全部或部分健康，福利，教育，兒童服務，住宿服務或執法的提供

(c) 宗教部門的人，或為兒童提供宗教活動的人，以及

(d) 註冊的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的心理服務

(2) 如果—

(a) 本章節涉及的人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有遭受重大傷害的危險，並且

(b) 這些理由是在工作或工作過程中產生的

該舉報人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秘書報告該兒童的姓名或描述，以及懷疑該兒童有受到重大傷害危險的依據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23 兒童或年輕人受到重大傷害的危險

(1) 就本部分，和第 3 部分而言，如果存在當前對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福利或身心健康的擔憂，則兒童或年輕人有遭受重大傷害的風險。很大程度上存在以下一種或者多種情況：

(a) 兒童或年輕人的基本生理或心理需求未得到滿足或有可能無法得到滿足

(b) 父母或其他照顧者尚未安排，也無法或不願意安排兒童或年輕人接受必要的醫療

(b1) 對於根據 1990 年《教育法》要求上學的兒童或青少年，父母或其他照料者尚未安排，也無法或不願意安排兒童或青少年按照規定接受教育

(c) 兒童或年輕人曾經或正在受到身體虐待，性虐待或虐待的危險

(d) 該兒童或青少年居住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家庭中，因此該兒童或青少年有遭受嚴重身體或心理傷害的風險

(e) 父母或其他照顧者對兒童或年輕人的行為使該兒童或年輕人遭受了或有遭受嚴重心理傷害的危險

(f) 該孩子是第 25 條規定的產前報告的對象，孩子的生母並未成功得到支援服務以消除或合理又可行地將風險因素降至最低.

(2)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涉及單個行為或無行動，也可能涉及一系列行為或無行動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c) 向警察報告虐待兒童的罪行

- 如果安全教會團隊認為可能有犯下了虐待兒童罪行嫌疑，則無論涉嫌虐待的受害者是否希望舉報，他們都必須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報告。
- 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報告的要求包括近期事件和歷史性虐待指控。如果有任何關於虐待兒童的指控，安全教會小組應通知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熱線（1300 647 780）。
-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舉報虐待兒童的罪性可被視為隱瞞虐待兒童罪，最高可判處兩年徒刑 。

隱瞞虐待兒童（未舉報）罪行

如果成年人未能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報告虐待兒童罪，則根據《犯罪法》第 316A 條，這可能構成隱瞞虐待兒童罪

- 相信，知道或理應知道已經對另一個人犯下了虐待兒童罪行；和
- 相信，知道或應該合理地知道，他們掌握的信息可能會對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在逮捕，起訴或定罪該犯罪者方面提供實質性幫助；和
- 沒有不報告信息的“合理藉口”

不向警方舉報的合理藉口可能包括

- 如果您（出於合理的理由）認為該信息已為警方所知
- 如果您已向社區和司法部，監察員或兒童監護人辦公室等其他政府機構報告
- 如果所稱受害者不再是兒童，並且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人不希望向警察報告該信息
- 如果您有合理的理由擔心所指控的受害者或任何其他人（犯罪者除外）的安全，並且已將信息報告給警察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d) 向兒童監護辦公室舉報可舉報行為

根據《2019 年兒童監護人法》第 66（2）條，出於《可舉報行為計畫》的考慮，教會可以任命機構負責人。機構負責人通常是帶薪主任牧師或教會治理機構的主席機構負責人可以根據《2019 年兒童監護人法》第 65 條，選擇將報告行為守則中的職責委託給安全教會團隊

如果收到任何的職員或義工（被要求持有“兒童相關工作者核查”）進行可舉報行為的指控，機構負責人必須：

- 在收到投訴或信息後 7 天內，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應報告行為計畫（由兒童監護辦公室監管）。（請參閱《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的第 2.2 節）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進行調查或任命合適的人對可舉報指控進行調查（請參閱《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第 6 節）
- 在收到有關可舉報指控的信息後的 30 天內，向應舉報行為計畫提供書面“機構報告”（請參閱讀《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第 11 節）

《2019 年兒童監護人法》
第 20 條“舉報行為”的含義
可舉報行為是指以下行為，不論與該行為有關的刑事訴訟是否已經開始或結束—

a) 性犯罪
b) 不當性行為
c) 虐待兒童
d) 忽視兒童
e) 對兒童的攻擊
f) 1900 年《犯罪法》第 43B 或 316A 條規定的犯罪
g) 對兒童造成重大情感或心理傷害的行為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

5. 問責措施

a) 向作出初步舉報通知的人回復報告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後 48 小時之內），安全教會小組必須將已採取的行動（包括向新洲警察局或者兒童保護熱線所做的任何舉報和“舉報編號”）通知最初填寫安全教會關注表的人。
- 如果安全教會團隊確定沒有必要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或兒童保護熱線進行舉報，則最初填寫安全教會關注表的人可以選擇向新南威爾士州警察或兒童保護組織熱線舉報。以確保他們沒有違反《 1900 年犯罪法》的 s316A 條（新洲）或強制性報告立法規定的義務

b) 向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報告

如果已經向任何政府機構報告了涉及到兒童保護問題，則安全教會小組應通過電子郵件 standard@nswactbaptists.org.au 向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管理員告知該協會的機密記錄，並尋求其協助。並確認此問題已得到妥善處理。

6. 記錄保存

《安全教會關注表》，《強制性舉報者指南》報告（如果已完成）以及任何針對“涉及/關係到兒童保護”而採取的詳細行動說明，必須保存至少 45 年

7. 諮詢與支持

如果您對是否應提交報告有疑問，請致電 1300 647 780 與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負責人聯絡，以獲取建議，指導和支持。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20